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8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者"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收到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或者"法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2日,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06d6258f66504e7faaa276f42aebd0ac)发布了《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有关规定,现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

二、会议形式及地点

(一)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常德中院破产审判庭

2、决定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请在2025年12月2日前与管理人联系确认现场参会。

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现场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3、现场参会的债权人请提前到达会场,通过法院安检后进入法庭签到,并向管理人提交上述授权资料。

(二)网络会议

本次网络会议通过e破通网络会议平台(https://ept.jiulaw.cn)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会人员可通过电脑或手机端参会,具体参会方式如下:

1、债权人将在2025年12月3日前收到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发送的参会账号和密码。为确保会议当天顺利参会,请债权人收到账号和密码后务必登录会议进行测试,电脑端需要凭账号密码登录"e破通网络会议系统"(https://ept.jiulaw.cn)进行会议测试,手机端需要搜索"e破通网络会议"微信小程序进行会议测试。如有问题,请于本次会议召开之前及时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人:张律师、沈律师,联系电话:18301563820/15115668212;联系邮箱:hnjfyyglr@163.com;联系地址: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樟木桥街道双岗社区桃林路661号双创大厦11楼管理人办公室)。

2、测试成功后请勿随意更换参会设备和网络。正式会议当日,请参会人员务必再次登录系统,通过网络观看会议直播并进行投票表决。

3、依法申报的债权人一般会在2025年12月3日前收到债权人网络会议平台发送的含有用户名账号及密码的短信,请债权人登记的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务必确保手机畅通。

三、会议主要议程

1、管理人作重整工作报告;

2、管理人作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3、管理人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

4、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代表分别作工作情况说明;

5、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的收取方案;

6、管理人作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报告,并由债权人予以表决;

7、常德中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8、管理人及债务人回答债权人提问。

以上为暂定的会议议程,根据会议需要届时可能进行适当调整。

四、表决方式和期限

1、现场参会的债权人,可在会议现场提交表决票,或者在2025年12月3日下午3点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

2、网络参会的债权人,可于2025年12月3日下午3点前在网络会议系统中表决,也可以在2025年12月3日下午3点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债权人同时提交书面表决意见又在网络会议系统中进行投票表决的,如表决意见不一致的,以书面表决意见为准。

3、以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的,在邮件备注栏写明:景峰医药表决票。为避免管理人未能及时收到表决票,如债权人决定以邮寄方式提交表决票的,请提前安排寄出。

五、重整工作进展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0月22日,常德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1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同日,公司、管理人分别发布《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司债权人应在2025年11月23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湘07破15号之一],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2025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复函》[(2025)湘07破15号之一],常德中院同意景峰医药继续营业。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重整工作。重整阶段债权申报将于2025年11月23日届满,管理人及公司等各方正在进行相关债权审查工作。除此之外,公司配合管理人开展财产调查、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

2、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法院裁定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景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1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潘巍

二、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玥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1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玥女士,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专业,香港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硕士学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曾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高级经理。2013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固收投资一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071	国联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02月19日	-
	003081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3月01日	-
	003926	国联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6月19日	-
	005713	国联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6月19日	-
	005931	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9月22日	-
	007175	国联聚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1月22日	-
	006120	国联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28日	2024年01月17日
	007560	国联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8月20日	2023年07月13日
	006706	国联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08月21日	2023年07月13日
	003009	国联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6月19日	2022年04月11日
	006035	国联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2月27日	2020年03月05日
	003085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0-1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7月13日	2019年09月06日
	003083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7月13日	2019年09月06日
	003081	国联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7月13日	2019年09月06日
	003079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3-5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7月13日	2019年09月06日
	001851	中融强国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9月20日	2019年01月16日
	003060	中融睿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6月19日	2018年06月28日
	003334	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9月20日	2019年05月14日
	002785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9月20日	2019年05月14日
	001261	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9月20日	2019年05月14日
	001014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9月20日	2019年05月14日
	001779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9月20日	2019年05月14日
	005931	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12月18日
	005637	国联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2月18日
	001387	国联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9月20日	2019年05月14日
	000400	中融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12月03日	2017年02月22日
	001014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2月12日	2017年02月22日
	001261	国联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7月08日	2017年02月22日
	001413	中融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7月08日	2017年02月22日
	004067	中融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02月22日
	004008	国联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1月16日	2017年02月22日
	003071	中融睿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6月19日	2020年02月18日
是否管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景惠混合	基金代码	013190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景惠混合A	下属基金代码	01319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潘巍	2023年09月22日		2009年06月08日
王玥	2025年11月19日		2010年07月19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中,其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 主体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5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20%。若信用等级下调,不满足投资评级要求,自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卖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10、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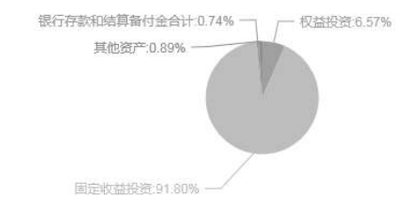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5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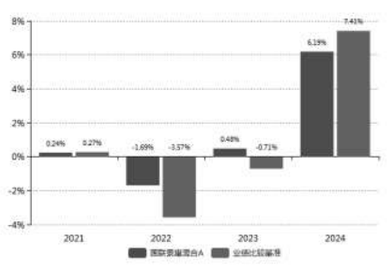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9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8)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景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1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景惠混合	基金代码	013190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景惠混合C	下属基金代码	013191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24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潘巍	2023年09月22日		2009年06月08日
王玥	2025年11月19日		2010年07月19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合理的资产配置,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券中,其经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认定的主体评级须在AA(含AA)以上。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金融债券(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 主体评级为A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50%;主体评级为AA的信用债投资占信用债资产的比例为0-20%。若信用等级下调,不满足投资评级要求,自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卖出。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9、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10、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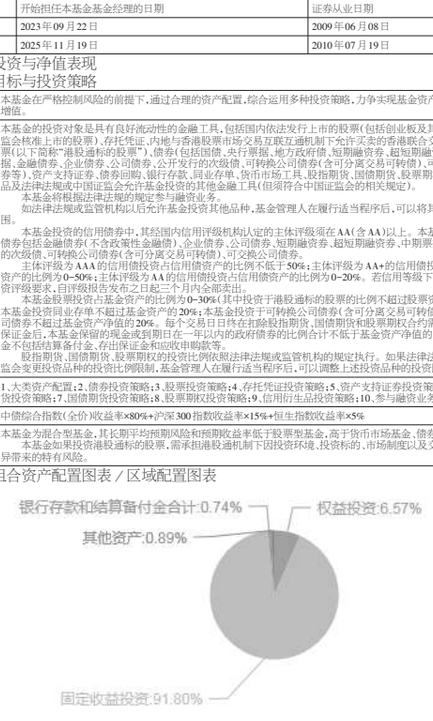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5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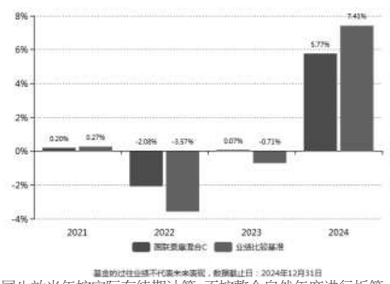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注: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2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3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4)股票期权投资风险;(5)国债期货投资风险;(6)港股市场投资风险;(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8)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9)参与融资交易风险。

2、市场风险:(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6)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操作风险。5、管理风险。6、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国联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8422,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423,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截至2025年11月20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5-03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被继续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13,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2.14%,占公司总股本3.37%,冻结期限由2025年11月29日延至2028年11月9日。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奥康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继续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奥康投资	是	13,500,000	12.14%	3.37%	否	2022年11月30日	2028年11月9日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13,500,000	12.14%	3.37%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奥康投资	111,181,000	27.73%	13,500,000	13,500,000	12.14%	3.37%
王振滔	60,556,717	15.10%	0	0	0	0
合计	171,737,717	42.83%	13,500,000	13,500,000	12.14%	3.37%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所持有的公司13,500,000股股份于2022年11月30日被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沪0120执恢1040号】,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移送的